附件1:

泗洪县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汇总表

(一)新增权力事项

序号	行使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54000	对网络平台运营者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其用户通过即时通 讯、网络会议、直 播平台等方式违法 开展线上(学科 类)校外培训的外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2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520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 考试中违反规定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 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 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 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3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60000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 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 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58000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5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57000	对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擅自举 办(学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6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51000	对违规取得入学资 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56000	对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变相开 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 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 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 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8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55000	对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违法校 外培训活动的情况 存在,仍为其开展 (学科类)校外培 训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 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9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61000	对有违法行为的 (学科类) 校外培 训机构决策机构负 责人、行政负责人 及直接责任人的处 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0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62000	对(学科类)校外者决协者决协者关)校外者决制制工作,对的对于,对的对于,对的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1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59000	对(学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管理混乱 的处罚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 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 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 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 的,从重处罚。	

	1		1			1
12	泗洪县教育局	320205053000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 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 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 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13	泗洪县教育局	320233019000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 危险性体育赛事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14	泗洪县教育局	320233018000	对于侵占、破坏公 共体育场地设施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	
15	泗洪县教育局	320233017000	对未经审批开展体 育类校外培训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 (一)依法审批登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为教育行政部门,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相应为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16	泗洪县教育局	320233020000	对运动员、教练员 、裁判员违反体育 赛事规则,弄虚作 假、营私舞弊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	\neg
17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15360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得城 乡规划编制单位资 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1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15357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 资质证书承揽城乡 规划编制工作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 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 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63000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 、运输在野外环境 自然生长繁殖的其 他陆生野生动物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 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64000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 在野外环境自然生 长繁殖的其他陆生 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60000	对破坏、侵占森林 防火道路、森林防 火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道路、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2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61000	对非法人工繁育三 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3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59000	猎捕作业完成后, 未将猎捕情况向核 发特许猎捕证、狩 猎证的野生动物保 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 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24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58000	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62000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 人员提供我国特有 的野生动物遗传资 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 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 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30000	对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规定,开(围) 垦、填埋自然湿地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27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37000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 限届满后,用地单 位未按照湿地恢复 方案及时恢复的处 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的,处以未恢复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39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 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使用草原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 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 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29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5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 向湿地释放或者丢 弃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32000	对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规定,未编制修 复方案修复湿地或 者未按照修复方案 修复湿地,造成湿 地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重要湿地的修复方案应当报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批准修复方案前,应当征求同 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 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罚款。

3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28000	对建设项目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 地保护法》规定,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 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340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 变湿地保护界标的 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重要湿地应当设置保护界标,界标上注明湿地名称、 保护级别、范围等内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由界标所在 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3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36000	对擅自占用或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因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征收湿地生态红线范围以外的湿地或者改变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国土资源、水利、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级别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生态红线和湿地保护规划,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没有出具意见的,视为同意。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国土资源、水利、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在办理湿地临时占用相关手续时,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级别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没有出具意见的,视为同意。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非法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4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38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5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52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 向湿地引进外来物 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对食用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二条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全面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 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7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42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 按照规定的时间、 区域和采挖方式在 草原上进行采土、 采砂、采石等活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46000	对草原防火期内经 批准的野外用火未 采取防火措施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39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264123000	对非法购买、储存 、加工、出售禁止 食用的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使用者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二条: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措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全面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餐饮服务提供者非法购买、储存、加工或者出售。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非法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4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57000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 营等单位违反《草 原防火条例》未建 立或者未落实草原 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T.			
4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31133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 国家好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42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26000	对违反规定擅自引 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
43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31000	对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规定,排干自然 湿地或者永久性截 断自然湿地水源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
44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44000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 路在草原上行驶,或 者未按照确定的行 驶区域和行驶路线 在草原上行驶,破 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27000	对违反规定开展林 业有害生物相关生 物技术研发、开发 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 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 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49000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 司机、乘务人员或 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47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29000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 要湿地,未依法恢 复、重建湿地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35000	对在重要湿地内进 行开(围) 垦湿地 、挖砂、取土、开 矿、烧荒、捕捞等 非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在重要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湿地; (二)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 (三)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 (五)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六)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七)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进行开(围)垦湿地、挖砂、取土、开矿、烧荒、捕捞等活动的,其他法律、法规已经规定处罚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未规定处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9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51000	对在草原防火管制 区内未按照规定用 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5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22000	对违反规定擅自释 放或者丢弃外来物 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41000	对在荒漠、半荒漠 和严重退化、沙化 、盐碱化、石漠化 、水土流失的草 原,以及生态脆弱 区的草原上采挖植 物或者从事破坏草 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 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4500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 上野外用火或者进 行爆破、勘察和施 工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53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4000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 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48000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 行驶的机动车辆未 安装防火装置或者 存在火灾隐患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55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264150000	对在草原上从事野 外作业的机械设备 作业人员不遵守防 火安全操作规程或 者对野外作业的机 械设备未采取防火 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56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33000	对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规定,拒绝、阻 挠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依法进 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7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43000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 营性旅游活动,破 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47000	对未取得草原防火 通行证进入草原防 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59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864030000	对在义务植树工作 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第十五条在义务植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绿化委员会给予 表彰和奖励。	
6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21000	林业主管部门在履 行森林资源保护监 督检查职责时,对 可能被转移、销毁 、隐匿或者篡改的 文件、资料予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6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22000	林业主管部门在履 行森林资源保护监 督检查职责时,进 入经营生产场所现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 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_				
62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19000	林业主管部门在履 行森林资源保护监 督检查职责时,查 封与破坏森林资源 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63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20000	林业主管部门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时,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 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 或者财物;	
64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13000	对逾期不除治森林病虫害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五条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65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12000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 林业生产条件,或 者恢复植被和林业 生产条件不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的代为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 产条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6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15000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 行为人未按照规定 期限或者未按照修 复方案修复湿地的 代为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67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16000	对临时占用草原期 限届满不予恢复草 原植被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17000	对拒不采取防火措 施、消除火灾隐患 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69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14000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 要湿地,未依法恢 复、重建湿地的代 为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18000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 用国家重要湿地, 违法行为人不停止 建设或者逾期不拆 除的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十九条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464003000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 重要湿地没有条件 恢复、重建的湿地 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一条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	
72	泗洪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20280116000	对损坏人防工程标 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 (一)损坏人防工程标识;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3	泗洪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20280115000	对未达到人防工程 维护管理要求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人防专用设备设施性能完好,金属构件无锈蚀和损坏; (三)工程口部畅通,防汛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四)工程的消防设施,风、水、电、信息等系统工作正常; (五)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 (六)工程内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 (七)工程平战转换所需设备设施按照规定存储; (八)相关标识标注完整、整洁; (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4	泗洪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20280117000	对挪用或者损坏平 战转换设备设施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 (二)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5	泗洪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20280118000	对安装充电设备设 施破坏人防工程战 时防护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 (三)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6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151000	对侵占、毁坏或者 擅自移动地下水监 测设施设备及其标 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7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154000	对在洪泽湖保护范 围内设置住家船、 餐饮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设置住家船、餐饮船的,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逾期不拖离的,予以拖离;不能拖离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8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149000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 来和下工程建设方 水力。 一个工程建设方 水力。 一个工程, 一个工程, 一个工程, 一个工程, 一个工程, 一个工程, 一个工程, 一个工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9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152000	对以监测、勘探为 目的的地下水取水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 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80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14700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 未安装计量设施,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 者运行不正常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81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150000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 或者回填报废的下水 中、钻井、地下水 取水工程,或者是 建成、依法应当年 任务、依的地下水 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 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 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 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82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148000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 地下水补给、径流 、排泄等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83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153000	对在洪泽湖保护范 围内擅自弃置清淤 弃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擅自 弃置清淤弃土的,由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清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 法者承担。	
84	泗洪县水利局	320319033000	代为拖离或者拆除 洪泽湖保护范围内 设置的住家船、餐 饮船	行政强制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设置 住家船、餐饮船的,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逾期 不拖离的,予以拖离;不能拖离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5	泗洪县水利局	320319031000	代为清除在洪泽湖 保护范围内弃置废 弃的船只	行政强制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弃置 废弃船只的,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违法者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 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法者无法确定的,组织清除。	

86	泗洪县水利局	320319029000	代为组织采取措施 恢复地下水监测设 施设备及其标志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 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87	泗洪县水利局	320319028000	代为组织封井或者 回填报废的矿井、 钻井、地下水取水 工程,或者未建成 、已完成勘探任务 、依法应当停止取 水的地下水取水工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 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 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 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88	泗洪县水利局	320319027000	代为采取措施消除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 下水补给、径流、 排泄等造成的不利 影响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89	泗洪县水利局	320319030000	代为组织封井或者 回填以监测、勘探 为目的的地下水取 水工程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 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90	泗洪县水利局	320319032000	代为清除擅自在洪 泽湖保护范围内弃 置的清淤弃土	行政强制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擅自 弃置清淤弃土的,由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清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 法老承担	
91	泗洪县水利局	321019019000	保障矿井等地下工 程施工安全和生产 安全临时应急取 (排)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 (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 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2	泗洪县水利局	321019017000	以监测、勘探为目 的的地下水取水工 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3	泗洪县水利局	321019016000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 止对地下水产生不 利影响的措施方案 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94	泗洪县水利局	321019018000	定期报送矿产资源 开采、地下工程建 设疏干排水量和地 下水水位状况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95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13000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96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20000	对无船名号、无船 舶证书,无船籍港 而从事渔业活动的 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第十九条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 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 以没收。	
97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32000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11000	对销售以不合格蚕 种冒充合格的蚕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99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27000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 务组织不配备相应 的服务设施和技术 人员,没有兑现服 务承诺,只收费不 服务或者多收费少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00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29000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 在我国境内开展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5号)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0300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 责任人或者土地使 用权人未按照规定 将修复方案、效果 评估报告报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102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26000	对持假冒《作业证 》或扰乱跨区作业 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03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28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 术能力保障的维修 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 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04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14000	对销售、推广未经 审定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5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08000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向定制企业以 外的其他饲料、饲 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经营者 销售定制产品的处 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06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07000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 者经营范围,未按 规定重新申请《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107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24000	对被吊销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的生猪定 点屠宰厂(场)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的 法定代表人员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108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01000	对使用失效的号牌 、行驶证、驾驶证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第四十二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或者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予以没收。
109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31000	对农村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110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30000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 治服务组织有关违 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5号)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111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10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经营者招用限 制从业人员从事农 药生产、经营活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11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33000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 调运的特定动物、 动物产品由动物疫 病高风险区调入低 风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 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 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13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15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 续停业两年以上 的,或者连续两年 未向发证机关报告 动物诊疗活动情 况,拒不改正的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第三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14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02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应当召回生 猪产品拒不召回或 者拒不停止屠宰, 委托屠宰的委托人 拒不执行召回规定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 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5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00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16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06000	对使用转让、伪造 或者变造《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	
117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22000	对患有人员,直共患传 染病的人员,直头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 、检测、检验检 疫,动物诊疗的饲 。 易感染动物的饲养 、属 、运输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8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12000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 具蚕种检疫证明、 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19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09000	对假冒、伪造、买 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17000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21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23000	对发生动物疫情 时,生猪定点屠宰 厂(场)未按照规 定开展动物疫病检 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2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435000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 或者随意弃置病死 动物、病害动物产 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23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434000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 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124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32004800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 登记手续并取得相 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投入使用或者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手续的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的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5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320047000	查封违法生产、经 营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 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26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49100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 未在全国旅游监管 服务平台填报包价 旅游合同有关信息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已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127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49000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 未取得质量标准、 信用等级使用相关 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已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128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492000	对工置向私公员工工程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129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225344000	对未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级管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的;	

		T				
130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225343000	对未对重大安全风 险制定专项管控方 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	
131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225345000	对安全风险未逐项 制定管控措施,编 制安全风险管控清 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132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225346000	对未组织对安全风 险进行辨识评估, 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	
133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2210880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 按照要求建立报废 机动车零部件销售 台账并如实记录" 五大总成"信息并 上传信息系统的处 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第四十八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34	泗洪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3202210830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 建立生产经营全覆 盖的电子监控系 统,或者录像保存 不足1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四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 至少1年。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 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 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221091000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及其他 零部件不符合相关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第二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治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请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36	泗洪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320221086000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 分支机构对报废机 动车进行拆解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137	泗洪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320221090000	对短短点,在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泗洪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3202210960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 按照要求备案分支 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泗洪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320221094000	对资质企业不具备 本办法规定的资质 认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140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221092000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 报废机动车"五大 总成"及其他零部 件出售给或者交予 本细则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规定 以外企业处理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解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第二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	
141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2210840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 在其资质认定的拆 解经营场地内对回 收的报废机动车予 以拆解,或者变易 报废机动车整车、 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第五十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	

(二)取消权力事项

序号	行使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083000	对未取得水工 程建设规划同 意书或者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 未经批准擅自 修建水库的处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修 改
2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046000	对未经批准在 水库管理范围 内从事开发利 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水库管理范围内 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 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法律法规修 改
3	泗洪县水利局	320219050000	对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审批擅 自开工建设或 者进行施工准 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修 改
4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225008000	对生产经营单 位未缴存安全 生产风险抵押 金且未投保安 全生产责任保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 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 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	法律法规修 改
5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225304000	对生产经营单 位利用学校、 幼儿园场所从 事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 储存活动或套 作为机动车停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修 改
6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225296000	对生产经营单 位接受中小学 生从事接触危 险物品的劳动 或者其他危险 性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修改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7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264108000	对在风景名胜 区内修建储存 爆炸性、易燃 性、放射性、 毒害性、腐蚀 性物品的设施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设施或者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其他
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16000	对除国家特别 干旱、半干旱 地区外,更新 造林当年成活 率未达到 85%,被责令 限期完成而逾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法律法规修 改
9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10000	对连续两年未 完成更新造林 任务,被责令 限期完成而逾 期未完成的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法律法规修
1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15000	对当年更新造 林面积未达到 应更新造林面 积50%,被责 令限期完成而 逾期未完成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法律法规修
1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09000	对在核 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其他

12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07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
13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10000	对在风景名胜 区内从事禁止 范围以外的建 设活动未经阿 景名胜区管理 机构审核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以及在核心景区建设的项目,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其他建设项目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市、县管理机构办理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当报省管理机构备案。前款规定建设项目的具体标准,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审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事核的,由省过去产以上有关格别。	其他
14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320041000	对发生农业机 械事故后企图 逃逸的、拒不 停止存在重大 事故隐患农业 机械的作业或 者转移的行政	行政强制	理机构素条停止建设。限期抵除、对个人外以一下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	其他

(三)权力名称调整权力事项

序号	行使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77' 5		本 中		调整前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1	泗洪县民政局	32021109700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死亡地省民政部门批准,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	对未经死亡地民政部门批准,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 处罚			
2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38100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 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 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3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234000	行政处罚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4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74000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 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 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5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064000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6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320019000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 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四)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序号	行使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1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320204017000	对违节之间定估为的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至上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存止建设或方让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有,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和关报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论司。第二十二条未高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大程序进行节能验收或的工工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的部方。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发程序进行记录,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从事节能容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的社

	I				The factor of th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认定、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经有关行政机关、司法 机关提出,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对行政执法案件、刑事案件办理以及行政征收
					一, 你是是话,仍悟主目前门所属的仍悟以定机构,对行政执法案件、刑事案件が埋以及行政征收 一、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从事价格鉴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价格鉴证活动,出具的意
					见应当客观、公正。
					【部门规范性文件】《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
					2010) 35号)
					第六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向本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协助请
					求;案件被调查人要求价格认定的,可以向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涉案财物在外地
		320704006000	涉纪检(监 察)财物价格		的,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向涉案财物所在地的纪检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并由涉案财物 所在地的纪检监察机关向其本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并办理相关手续。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查
	泗洪县发展和			行政确认	
2	改革局				(镇),其纪委查处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认定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苏纪发〔2012〕19号)
					第二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价格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联系沟通、注重协调配合。纪检监察
					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只要存在价格不明或价值,
					格有争议的均应提请价格认证机构进行价格认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
					(一)涉嫌违纪案件:
					(二)涉嫌刑事案件;
				(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3	泗洪县发展和 改革局	320704005000	涉案财产价格 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认定、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经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出,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对行政执法案件、刑事案件办理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从事价格鉴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价格鉴证活动,出具的意见应当客观、公正。 【部门规范性文件】《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第二条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4	泗洪县发展和 改革局	321004036000	价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函告、约谈、公告等方式,提醒告诫经营者、行业组织和收费单位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和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预防价格违法行为: (一)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经营者的价格诚信记录不良的; (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较快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 (四)出现社会集中反映的价格问题的; (五)重大价格政策出台或者变动的; (六)重要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 (七)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醒告诫的其他情形。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实行价格备案制度,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价格备案。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	-				
5	泗洪县发展和 改革局	321004024000	对价格监测定 点单报、 虚报、 退报或价格记 、 、 、 、 、 资 的 处 、 、 、 、 、 、 、 、 、 、 、 、 、 、 、 、 。)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第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预警调查; (二)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地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价格监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三)建立价格监测的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价格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告工作。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下达价格监测任务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情况通报。【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起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6	泗洪县发展和 改革局	32100401700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党内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地方规范性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84号)(二十九)评估督查处主要职责:"负责省级政府投资或补助(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地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3号)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并在国家规定的各专项验收合格后,应当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以下统称项目竣工验收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地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发改委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发改投资发〔2013〕1278号)3、下放一批竣工验收权限。一是省发改委审批或核准的地方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除跨区域、流域项目外,按照下放一级的原则,竣工验收委托市发改委办理。二是中央及省级政府性投资补助的产业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竣工验收由项目原审核部门组织。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 实际统筹制定。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行政确认	第三条(管理职能)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分级负责,县级管理为主,学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省教育厅统筹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指导、监督、检查各地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建设江苏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1〕1号)
7	泗洪县教育局	320705005000	中小学生学籍 管理		第四条学校按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的书面申请。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按省(市、县)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由学校在开学后到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对按专业大类招收的新生,入学后按专业大类注册,确定专业方向后再按专业方向注册。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第三十八条学生转学、转专业,须经本人与家长(监护人)共同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然后按
					下列规定办理: 1. 省内转学须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报双方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跨省转学和不同类型学校间转学,须经双方学校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所在
					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 学生在校内转专业或在专业大类内转换专门化方向,须经学校批准,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学校批准学生休学和复学,应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具有学籍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应准予毕业,并由学校发给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 行业主管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
				 操行考核合格;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 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原则上应取得相应或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 	
8	泗洪县教育局	321005005000	对民办学校办 学水平和教育 质量的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

	1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 H 1 W 1) 17		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11	221005002000	对民办学校招	±571711-1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
9	泗洪县教育局	321005003000		其他行政权力	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
			的备案		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
					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
					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
					第二十三条参保人员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国家
			人儿如子士士		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0	泗洪县人力资	320714006000	企业职工基本	4≒.πk.πk. \ 1	第二十七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参保人员,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退休
10	源社会保障局	320/14006000	养老保险待遇	行政确认	时间次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机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审核		【地方规范性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3号)
					第四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结果,核定基本养老金,生成《 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	320714003000	参加基本养老 保险职工退休 审批	行政确认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146号)
					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条件时,由用人单
11	泗洪县人力资				位、劳动保障代理机构将其档案以及相关资料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退休(退
	源社会保障局				职)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退休审批决定,特殊情形可以延
					长10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条件时,可以由本人或者劳动保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
					第二十五条参保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按照规定领取丧葬补助
			甘土关力 加及		金和抚恤金。
		220714001000	基本养老保险		【地方规范性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12	泗洪县人力资		个人账户(个 人账户余额)	行政确认	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3号)
12	源社会保障局	320714001000	一次性支付核	1) 蚁珊叭	第四十八条参保人员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一次性又们核 定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告知其保留个
			上		人账户的权利及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参保人员确认后,填写《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
					户一次性领取申请表》。审核通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生
					成《企业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结算单》,同时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
			对非法将从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3	泗洪县自然资	220264125633	从引进的野生	/→-/. / L III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
	源和规划局	320264125000	动物放归野外	行政处罚	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
			环境的处罚		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
					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加洲目白绿次		对非法从境外		
14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24000	引进野生动物 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 实施进榜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业榜动植物检查法》的现实处理。构成犯理的。依
					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1		ı		
15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119000	对以收容救护 为名买卖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
16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264099000	对条保情危犯不非害护节害罪需的是著大节判处罚。点物微者微刑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7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264098000	对批内保进、者自然的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 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 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 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
1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93000	对非法出售、 购买输出 期票 、 携票 、 携家 重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品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
19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84000	对使用带有危 险性病虫害的 林木种苗进行 育苗或者造林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2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83000	对应有销有标合涂者立生案生异机营包销当包售使签规改未、产,产地构不准售包装的用内定标按保经或经设、再独的装,种说容,签规存营者营立专分工种而或子明不或,定种档种者分门装式种流发,发现符者或建子档子在支经的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81000	对擅自改变林 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 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 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2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79000	对侵犯植物新 品种权行为及 假冒授权品种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
23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77000	对违反规定在 种子生产基地 进行检疫性有 害生物接种试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24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75000	对超过批准的 限额指标经营 利用省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的 者其产品 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经批准从事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가 /는 사. ㅂ 좌 #		
25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68000	对作为良种推 门、销售经审 中,就是在 的或者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26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66000	对品种测试、 试验验机 人人 计多数 计多数 化 计 人人 人名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7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61000	对侵占资。或者人员,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60000	对出者的销境种试作内进种国法口为种售外子验为销出子家经种境子,引进的种售口或知识,制境者林引获在或、属不可,制境者林引获在或、属不可,制境者林引获在或、属不进或种内从木种物境者劣于得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29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59000	对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 管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58000	对者主和位据门使国国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这个人的工作,并不会的工作,并不会的工作,并不会的工作,并不会的工作,并不会的工作,并不会的工作,并不会的工作。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55000	对生产经营劣 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2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54000	对生产经营假 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33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264053000	对批和三、大量的人。因为,我们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外国人在本省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涉及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264052000	对国营企业事 业单位和集体 所有制单位未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 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 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 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材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 止:
35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264051000	对、、捕、可识买动的或口伤买租证人证,、物批者证选卖借、工及出利及准允明、特狩繁专售用其文许书变转许猎育用、野制件进进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			
36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50000	对非法人工繁 育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
37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45000	对不按规定进 行清理和处理 松材线虫病树 的单位和个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 第三十二条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林业植物权属不清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除治。 第三十四条对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林,所有者和经营者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检疫防控机构的要求进行综合防治,清理、伐除疫木,并按照技术规程进行除害处理。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规定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
3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40000	对采伐林木的 单位或摆规规定 没有按照规定 完成更新造林 任务情节严重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9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25000	对销售种子的 标签定公告、息标 中省签定公告、息标 种省适宜 不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17000	对非法猎捕、 杀害省重点和 三有保护野生 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

4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11000	对里单位 所容 神道 中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材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此:
42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06000	对未经批准采 集或者采伐省 重点保护的天 然种质资源的 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264005000	对在自然保护 区、禁猎区破 坏野生动物衍生 要生息繁衍场 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44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04000	对违反规定抢 采掠青、损坏 母树或者在劣 质林内和劣质 母树上采种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5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264003000	对国营企业集企业事体有人,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材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46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864027000	对在森林防火 工作中作出突 出成绩的的单 位和个人的表 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事迹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规章,预防和扑救措施得力,在本行政区或者森林防火责任区内,保持无森林火灾一年以上的护林防火重点县和县级林业单位,保持无森林火灾三年以上的重点乡(镇)、国营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保持无森林火灾五年以上的林区行政村、乡办林场; (二)发生森林火灾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组织扑救的,或者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有显著成绩的; (三)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报告,并尽力扑救,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发现纵火行为及时制止或举报的;
47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11000	对非法将从境 外引进的野生 动物放归野外 环境逾期不捕 回的代为捕回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

		ı	ı	T	
48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10000	对在自然保护 区、禁猎区破 坏野生动物主 要生息繁衍场 所的代为恢复 原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
49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04000	查封、扣押有 证据证明违法 生产经营的种 子,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 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 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 输工具等·
50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364002000	查封违法从事 种子生产经营 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1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0464001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税〔2015〕122号〕 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后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值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52	泗洪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21064020000	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基金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签订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确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以此作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依据。生态公益林经营者应当按照管护合同的要求,配备护林员,划定管护责任区,依法履行护林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条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地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农〔2016〕20号) 第十条省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核定的省级以上重占公益林面积及当年补助标准、将省级
53	泗洪县水利局	320819005000	对水资源保护 、计划用水先进 单位、先进 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计划用水户在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公共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有突出贡献的;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六)对严重浪费水的行为予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水利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四)保护水资源,执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降低工农业生产成本成绩显著者;
54	泗洪县水利局	320819002000	对河道管理和 保护作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管理和保护河道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湖泊保护的科学研究,做好湖泊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公民的湖泊保护意识;对保护湖泊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对保护洪泽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55	泗洪县水利局	321019009000	水库大坝安全 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水库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对所管辖水库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分析评价后提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大型水库和对城市(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有影响的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小(1)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对被鉴定为病险水库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56	泗洪县水利局	321019008000	水库大坝注册 登记、汇总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水库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库注册登记的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型水库和直接管理的小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并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小型水库注册登记的结果进行复核;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需要改变隶属关系的,大中型水库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小型水
57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370000	对状 状 情 定 依 控 物 表 在 张 在 张 在 张 在 张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
58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319000	对从省外引进 水产苗种到达 目的或承运人 按照国家规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9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275000	对港关按的港、等社监批照规内易危处理者文在易有物。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0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260000	对涂改、买卖 、出租养殖证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 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1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95000	对经物广作、定林推当销品良登的进者的售登口运审品、为销未木广停售种种记农行以名的记录定种销良售经品、止的或的未作推登义;的法审的进售种应审种销推农者;经物广记进已农生定农行的推当定的售广作林应登品,品行撤作基本作推;广审的;应、物木当记种或种销销物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6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58000	对品种测试、 试验和种子质 量检验机构伪 造测试、试验 、检验数据或 者出具虚假证	4T IIV VIN 3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63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55000	对应有售使标合改按保经种者分门装或销当包的用签规标规存营子在支经的老售包装种说内定签定种档生异机营包码的装的子明容的的建子案产地构不装系种而;没或不;;立生的经设、再种好不没销有者符涂未、产;营立专分子供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64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142000	对在种子生产 基地进行检疫 性有害生物接 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5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38000	对出为种售引者行收子的、属未口境子的进林引获在;劣于经种外在;农木种物境进种国许子制境从作种试作内出子家可的种内境物子验为销口或知可的种价,的销外或进的种售假者家进;的销外或进的种售假者家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66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095000	对违反农业机 械推广程序规 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以下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一款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和新机具,应当坚持试验、鉴定、示范、培训、推广的程序。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其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推广农业机械产品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67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84000	对物加和行规用将到实在饮激国政定药原为原为原的品,对定药原料和水药兽部他直添动动动物。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7300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

69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56000	对将屠宰动物 运达目的地后 再分销的,或 者擅自将动物 屠宰加工场所 内的动物外运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 第三十一条禁止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禁止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 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从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70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320220009000	对假冒授权品 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71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320043000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设猪一种, 安猪、少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品, 是和设备等的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 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 工具和设备。
7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320036000	对、从未殖变可的场际, 从未有变更的场际。 在海涛落独者遭变的场际, 在海岸, 在海岸, 在海岸, 在海岸, 在海岸, 在河水,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国有的湖泊、滩涂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水产养殖证的,或者擅自变更养殖证许可的生产范围和场所的,责令限期十五天内拆除养殖
73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320023000	对发生农业机 械事故、对存隐 地逸、事故机 重大农停止作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 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 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 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2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拒不停止作 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以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并当
74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184000	对娱乐场所不 配合文化主管 部门的日常检 查和技术监管 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5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174000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76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165000	对游艺娱乐场 所设置的电国 游戏机在国日外 向未成年人提 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
77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164000	对所播放官。 那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78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163000	对主的批准加到省级的人工管部外的海上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79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161000	对娱乐场所对消费系列用娱乐场所用娱乐场所从事违规活动现活动采取 为未及时采取取证券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
			所设置未经文 化主管部门内		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m \		容核查的游戏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80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155000	游艺设备,进	行政处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电和水栅间		行有奖经营活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动的,奖品目 录未报所在地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
			县级文化主管		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
			乙级人代土日		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
	>= \(\mathred{\text{\tin}\text{\ti}\\\ \ti}}\\ \tinttite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tint{\text{\text{\texit{\text{\ti}\tint{\text{\texi}\tint{\texi}\tint{\text{\ti}\titt{\ti}\tint{\tiint{\text{\tii}}		对演出举办单		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
81	泗洪县文化广	320222154000	位拒不接受检	行政处罚	号)第二次修订。
	电和旅游局		查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
					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对演出举办单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
82	泗洪县文化广	320222153000	位没有现场演 唱、演奏记	行政处罚	发布的《文化和旅游前天丁修议<昌业性演出官连亲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文化和旅游前令第9 号)
02	电和旅游局	320222133000	录,以假演奏	有政处的	¬¬¬ 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
			等手段欺骗观		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对未经批准,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
83	泗洪县文化广	320222152000	カネ经批准, 擅自出售演出	行政处罚	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
	电和旅游局	520222162000	门票的处罚	next	号)第二次修订。
			对在演出经营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
			活动中,不履		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
84	泗洪县文化广	320222151000	行应尽义务,	行政处罚	号)第二次修订。
	电和旅游局		倒卖、转让演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
			出活动经营权		<u>备、倒壶、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备例》第四十</u>
	加州日本仏亡		对擅自举办募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 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5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150000	捐义演或者其 他公益性演出	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
	一个一个人的 / 内		的处罚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
	Approximate Annual Annu		从事符合营业		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6	泗洪县文化广	320222146000	性演出条件的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
	电和旅游局		电视文艺节目		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
			的现场录制, 未办理审批手		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
	泗洪县文化广		未经文化主管		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
87	四洪县又化) 电和旅游局	320222089000	部门批准的营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业性演出活动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
			提供场地的处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8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076000	对娱乐场所未 按规定悬挂娱 乐经营许可证 、设置未成年 人禁入或限入 标识并注明举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进入或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9	泗洪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320222021000	对非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擅自 举办演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
90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825004000	对安全生产工 作作出显著成 绩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三条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
91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825002000	对报告重大事 故隐患或者举 报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的有功 人员的给予奖 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 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虚作假的,均有

(五)行使层级和内容调整权力事项

序号	行使部 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 称	权力类 型	调整前行使 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 使层级和 内容	调整依据
1	泗洪县财政局	32021304500 0	对监督对象 违反监督规 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江苏省 财政监督管理 规定的处罚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9号) 第四十五条 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其他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拖延提供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毁弃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的; (四)有其他阻挠、拒绝接受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的; (四)有其他阻挠、拒绝接受财政监督行为的。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	泗洪县财政局	32021301600 0	对人票定位和财理的个政规处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 违反财政收积 票据管理规定 行为的处罚	警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 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0 0 0 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2020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 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 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3	泗洪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32026411600 0	对在中物林野源貌工工国水植动地成为、草生动地成为、草生动地成处的人物形成的人物,这个人的人物,这个人的人的人物,也是一种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也是一种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 施工过程中对 周围景物草植 体、野生动物绝 源和地形的处 造成破坏的处 罚	对施周体、源造罚于路设处无理、原本,有地型,是地域的,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 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 、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 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	泗洪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32026409600 0	对护伐狩、垦开、动个在区、猎采、矿挖的人然开牧捕、荒采等位处的人统。沙单的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 区进行 於	对在自然保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5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39200	对在主域造战 为 在主域造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员 为 为 员 为 的 员 为 的 员 为 。	行政处罚	警告;扣留或 吊销职务证 书;罚款	罚款, 暂扣或 吊销渔业船员 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七条 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享有获得航海保障和海上救助的权利,承担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义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

6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38900 0	取风险管理 措施等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
7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38600 0	对品销用规收业包或农生售者定肥投资农投者、按时等品弃用人废农权。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 款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 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 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 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8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36200 0	对未按照规 定办理登记 手续并取得 相应的证书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补办 相关手,的, 大手,,的,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大手	罚款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36000 0	对农业机械 维修者未按	行政处罚	限期改正,罚款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10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35500 0	对药证药农可药吊记生、在来生生未经经或农、许药证得许农被营营者药农可经的农口经的农口。	行政处罚	吊销许可证	限制从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11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35400 0	对得许委、药托工委农可托分,生劣的托生的加农者、农工人发的处理,成处则,是人人,这种人人,这种人人,这种人人,这种人,也是一个人,这种人,也是一个人,这种人,也是一个人,这种人,也是一个人,这种人,也是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 《中违法 》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责令停止生 产,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 产的产品产品 于违法 设备、 下,罚 大人,罚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2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35300	对农药生产 企业生产劣 质农药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收违法所 得、没收产品 生产的原材料 工具及,吊研 农药生产 证	责令停止生 产,没违法生 所得、违品和产 于违法生用 工具、设备 工具、以 原材料等,罚 款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农村局	32022034600 0 32022034500 0	对的按告案适生 对者凭售签审引息种区 向具的时间 向具的 向具的 种传证 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 款 责令改正,罚 款	罚款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所附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的种子,其标签应当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完善种子进销记录,并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实工工作及下罚款。
15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34400 0	对未经批准 采集或家、护 重点保护质 无然种质质 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 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 和违法所得, 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第七条第二款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
16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34000 0	对工证人可围省水物和工证人可围省水物的人可越许范育定繁保生罚人可越许范育护动	行政处罚	没收、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17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33700 0	对捕出、工储国点野其工为、售利、存家保生制具非杀、用运、和护动品或法害购、输携省水物提者者、买加、带重生及供场	行政处罚	没收、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禁止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8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33100 0	对的经重生其 世界 对 的经重生 对 的 经 声 点 中 的 的 是 点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行政处罚	没收、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经批准从事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
19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8700 0	渔业船员培 训机构违规 培训或者出 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警 告、罚款	警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20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8600 0	对渔业船舶 所有人或表 时救助在船 工作患病或 者受伤渔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 款	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21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8500 0	对所经证在和后, 在和后,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 款	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2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28400	对渔业船舶积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证书	罚款,暂扣证书	【令生有料 最序守备 者及时时录。、款的
----	----------	-------------	------------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 料:
-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 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 亨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 (五) 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 (六) 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23	泗洪县农业 32 农村局		对海业船员 不报告等职罚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证书	罚款, 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	------	---------	---------------	--

24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28200	对海业船 全产 外罚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化二苯基苯基 化二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暂扣证书, 吊 销证书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部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5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8100 0	对伪造、变 造、转让渔 业船员证书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
26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8000	对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 渔业船员证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29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27600	捞生 对渔 准内建种进上工、产处 未港机在建扩施其水业罚殖动 渔督批渔、建或他下的 政管 港改各者水施处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警 告、罚款	警告、罚款	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28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7700 0	对的 池 停 有 通 世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警 告、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27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7800	对未持有船 舶证书或者 未配齐船员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的,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7400 0	对渔定政管告或内政管水全船港应渔理而者不渔理域外舶依当港机未在服港机交序进照向监关报渔从监关通管出规渔督报告港渔督对安理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扣留或者吊销 船长职务证书	时温政渔港监督官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切: (四)进出渔港的船舶不按照规定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在港内不服 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渔业船舶不遵守港航法律法 规航行、作业和停泊的,责令改正,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
31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26200 0	对未经批准 在海珍品保 护区捕捞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罚款	没收,罚款, 吊销捕捞许可 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32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2700 0	对擅自移动 、损毁禁止 生产区标牌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罚款	【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33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2400 0	对无证经营 水产苗种的 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没 收、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苗种和 违法所得、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

34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20000 0	对性、单和未实究产量范据等价底、营照兽验经理流生企规药、营规等验经理未开安值验产业定研生质 照新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吊销兽药经营 许可证	营活动,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
35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9800 0	对的品其段生、许兽明提资或他取产兽可药文虚、采骗兽可经或准的供料件的证批件罚量,并有证的。	行政处罚	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罚款	许可证,罚	【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
36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18900 0	对碍监行疫或物发亡地监拒动督重情者出病,动料绝物机大监发现或不物机、防构动测现群者向防构机,动体死当疫进物,动体死当疫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罚款, 责令停 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
37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18300 0	对使用拖拉 机、联合收 割机违反规 定载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改正的 在 也 的 是 一	吊销操作证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38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18200 0	对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处以上等 以以当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 为 以 为 以 为 以 为 的 , 为 是 的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打成, 及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以下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术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以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39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17900 0	对经营动物 化多型 化多型 化多型 的第三人称 的第三人称 医多种 的 人名 的 人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责令停 业整顿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

41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6600	对疫诊饲、离以品营贮化动个物似告采控不与,料者农门检或物控从病疗养经、及生、藏处的人染染,取制如动关;阻村进查者疫制事研和、营运动产加、理单发疫疫或隔措实物的拒碍主行;阻病机动究动屠、输物、工无等位现、未者离施提防资绝农管监拒碍预构物、物宰隔,产经、害活和动疑报未等;供疫,或业部督绝动防进	行政处罚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一百零八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贵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	-------------	---	------	----	--	--

42	泗洪县农业 3202201460 农村局 0	对饲离物场物品理取疫证物品场务村规条备物按存和供称明量未格定区、品开养场屠所和无场得条;、的不院主定件案运照行托的、编等经,动输动;加及物化,物合营物贸备业部防未事;定路人物疫、息疫无疫动物资品,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	--	----	-----------	--

43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13900	对名定办续诊挂许公员的变称代理的疗动可示基; 更或表变;场物证从本不机者人更未所诊或业情使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改 正、罚款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三十二条【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44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13400	病历,或具具 数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13200	定对的 大型 电离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 二千元以下罚 款;	罚款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46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13000 0	对从事农业 机械维修经 营不符合规 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限期补办有关 手续, 为 为 也 , 没 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工机工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收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系以处罚

47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12900 0	运输不符合 动物防疫规 定的动物产 品等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和动物、动物 产品、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动物和动物 产品,罚款, 限制从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
48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2800 0	对定守(登生厂录未签委议生国操技生量以术未建肉验对质规定生场记猪(制按订托的猪家作术猪管及规按立品制经检验按立猪)制产场度照、屠;不规规要屠理消范照并品度肉验照并进查度品)的规保宰屠遵定程求宰规毒的规遵质的品不规遵厂验、出记;定存协宰守的、和质范技;定守检;品合规遵厂验、出记;定存协宰守的、和质范技;定守检;品合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49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12300 0	对接收未经 指定通道检 查签章运入 本省动物的 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指定通道检查、消毒、签章的动物,不得运入本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动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0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1700 0	对兽药生产 、经营企业 把原料药销 售给兽药生 产企业以外 的单位和外 人等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吊销 兽药经营许可 证	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兽药 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51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1500 0	对买卖、出借有 不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吊销 兽药经营许可 证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吊 销兽药经营许 可证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

5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10200 0	对物物免者规疫养乳按农管求疫或不按理犬规行疫物品的饲未疫疫免范接的用照业部定病者合照;只定狂接、的公养按病计疫实种种动国农门期检经格规饲未定犬种动运动的照强划技施;用物务村的开测检而定养按期病;物载的动动制或术免饲、未院主要展,测未处的照进免动产工艺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七十一号)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53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9400 0	对作定业检的的(按牌机使生驾)检机验农,操规证械用效快定的,伪的政合机驶未发业者、健规农者格械要未发业者、健康的,任务	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责 令进;护100 元以上500元以 下罚的,后 所重的,后的 作证件	警告,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四十二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或者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予以没收。
54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9200 0	对未取得拖 拉机、联合		责令改正,处 100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罚款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5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8800 0	对生产经营 假种子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违 法所得和种 子,吊销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 证,罚款,限 制从业	
56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7100 0	对签未兽未和者明的致的明准装标书和批不政的明准装标书和批不政机。	行政处罚	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的原料、包 特及生产和 帮及生产和 等的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责令其停止生没是事。 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 8号)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

57	泗洪县农业 32 农村局	2022007000 0	对料产限饲单饲、添加饲料国行门规用业部饲录加录料种的饲产饲饲添企制料一料药加剂料,务政的定国行门料、剂和添目物料未料料加业使原饲添物剂预生不院主限的务政公原饲品药加录质的取、剂使用料料加饲、混产遵农管制;院主布料料种物剂以生;得新饲生用的、、剂料添合饲守业部性使农管的目添目饲品外产生新饲	行政处罚	没、产法饲一添饲添饲违添、收违品生料饲加料加料法加罚法生用饲料、、加预及产的所产于料、饲药剂混用饲原得的违的单料物、合于料料	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队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10种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	--	------	--	----------------------	---

58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6800 0	对料产单饲、添加饲验证饲添企一料药加剂料相明处料加业饲添物剂预,关文罚饲生购、剂料添合查可的	行政处罚	对饲剂系型料剂添剂料关件的对流。对为不多的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添加剂的原料,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59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6700 0	对从宰冒用猪证猪完经生动或造后属,使生宰生这样的者的居者居民,使生宰生宰	行政处罚	没收生猪、生 猪产品、屠宰 工具和设备以 及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关闭,没 收生猪、生猪 产品、屠宰工 具和设备以及 违法所得,罚 款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60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6600	对历当未的规笔册在病名亲治处写出明的不,开开;范、,处历的自疗方诊具文法使或具具使的病或方册;诊,药断有件於用者处处用处历者笔上未断开、书关的断病应方方不方。未、签经、具填、证;结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改 正、罚款	警告、罚款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 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61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6300	对以欺骗、	行政处罚	罚款	限制从业,罚款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5300	对转让、伪 造或者变。 检疫标志或 检疫标志识 者畜禽标识	行政处罚	、检疫标志或	检疫标志、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 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 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3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4800	对联操作作不拉收者照、检、不失机割使制品后机割完拖合作与证相机割操规检验安全效、机用的、操、机力拉收人本件符、机作定验不全、的联,国精麻作联,机机割员人规的联,未登或合设机拖合或家神醉拖合或是、机操操定拖合或按记者格施件拉收者管药品拉收者	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走100元下晋重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罚款,吊销操作证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64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4400 0	对损毁或者 非法占用设 间基础设 间基础设的 未修复 罚	行政处罚	责令恢复原状 、罚款	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第十七条建设项目应当避免损毁周边耕地的耕作层以及田间基础设施;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进行修复。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
65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4200 0	违 第 定、、部次的 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罚款,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6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4000 0	对治市用物地规离省、进种达,进察现代,进种达,进察罚,到后定观罚自的用输未行的自辖乳动入按隔处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 责令停 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67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3700 0	对维使农全的农或改械者已废农修用业技配业者装整承经处理不机术件机拼农机揽达供机营符械标维械装业,维到的械者合安准修,、机或修报农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法上2 的进违以上2 的,营留以下。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九条第二款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

68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3600	对造伪的联证的用机割和转联、驶的照(按牌机供伪或造拖合书,其、机牌借合上的证的操规证械品造者、拉收和或他联的照、收道拖书;作定的,以、使变机割牌者拖合证的涂割路拉、驾)核农或发变用造、机照使拉收书;改机行机牌驶未发业者	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并 处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 款	予以批评,罚 款,没收非法 财物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转借、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或者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予以没收。
69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3500 0	对收核菌类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类的人物,不是一种人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	行政处罚	没收其产品进 行无害化处理 、罚款	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0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3400	对转让、伪 造或者变造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	行政处罚	收缴《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 》	罚款,收缴《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3100 0	对未按农业 机械安全操 作规程驾驶 (操作)相 应的收罚 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严重 违章驾驶造成 事故的,吊销 驾驶证	警告,吊销驾驶证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以下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术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给

72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2900 0	对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屠宰 注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的 的生猪的 罚	行政处罚	没收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物质 的生猪、生猪 产品以及违法 所得、罚款	责令停业整 顿,没收注水 或者注入其他 物质的生猪、 生猪产品和违 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73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2500 0	对动物诊疗 场所达不到 规定条件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敬 生	警告,收回、 注销动物诊疗 许可证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第三十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
74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2400	对 ((肉验品不生猪宰))品者质质品者质量的品者质格的品种质格的的品种质的的品种质格的生	行政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生猪产 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 顿,没收生猪 产品和违法所 得,罚款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75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2300 0	对使用伪造 、 、 、 、 、 、 、 、 、 、 、 用 的 许 , 、 , 的 的 , , 的 的 , 的 的 的 。 的 的 的 。 的 的 的 。 的 的 。 的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 的 。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吊销 动物诊疗许可 证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十九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

76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1900	对未经审查 擅自变更布 局、设施设 备和制度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收回 并注销《动物 防疫条件合格 证》	警告、发证机 关收回并注销 《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7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1100 0	对生猪字(居家) 不是不 不 不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停 业整顿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全省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职责调整事项的通知》(苏编办发(2014)6号)各级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将各级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同级农业部门。
78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1000 0	另种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罚款	法所得和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79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0800 0	对诊核活事活更、范办超疗定动动外诊围诊;地活重动动外诊用动物的业疗未动物证疗未动物证疗从疗变点动新诊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责 令停止诊疗活 动,收回、注 销其动物诊疗 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新的动物防疫法为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80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0700 0	对 (他人生水其生屠场单对猪或他人生水其定厂、和猪品注对猪或他处罚, 其个、注入的		没收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物质 的生猪、生猪 产品、注水工 具和设备以 违法所得、罚 款	没收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物质 的生猪、注水以 产品、注水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证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官人负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只安全法》的却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81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22000500 0	对机执事活更物未注案超关业动动受诊重册的出核范物的聘疗新或处理定量。 的机办者罚册的从疗变动构理备罚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现为: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8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00300 0	对点生动个猪或品施对猪或奶为违猪的人屠者品,生产者物未法屠单提宰生存者、注入的经从宰位供场猪设者、注入的定事活和生所产。为生水其单定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83	泗洪县农业 3 农村局	32032002700 0	对 动时定区区隔、毒处 等疫疫的物疫非感入根出人发物,疫、,离销、理疫,、和动产区疫染疫据入员生疫取、威锁扑、害紧禁疑易物品,区动区需疫、一病划疫胁、杀消化急种染染染动出止易进并对的输类 动	選制	划区区, 级区区, 级区区, 级型区区, 级型区区, 级型型、 多型型型、 多型型型、 多型型、 多型型、 多型型、 多型型、 多型	划区区离毁害急等、易、出非染区要的工品其施定、,、、化免,疑感动疫疫动,对人具采他疫受封扑消处疫禁似染物区区物并出员及取限点威锁杀毒理接止染的产,的进根入、有消制、胁、、、种染疫动品禁易入据疫运关毒性疫 隔销无紧 疫和物流止感疫需区输物和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三十八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84	泗洪县农业 3 农村局	32032001300 0	对物物免行;用经经格规动产工前沿着按病计疫种动测测不处、的在卸路的照强划接人种动测测不处、的在卸路动动制进接、未者合照;物载载后建动发展的	强制	代作处理	代为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85	泗洪县农业 农村局	32032001000 0	对违反规定 调运的农业 植物和植物 产品的行政 强制	行政强制	封存	封存违规调运 的植物和植物 产品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86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32000200 0	对动采点受隔、毒处免限的物类发物取、威离销、理疫制动产物生疫划疫胁、毁无、接易物品品二病定区区扑、害紧种感和及出类时疫、,杀消化急、染动有人类	行政强制	划定疫点、疫 区、受威胁区 。采取控制和 扑灭措施	划区区杀毒理接感动关控流、胁、、化免制物及入疾、、、、、的产品、原则等制物及入灭人,,以及,以外,以外,以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三十九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六)权力名称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序号	行使部	基本编	权力	名称	权力类	调整后依据
ת א	门	码	调整前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型	<u>妈金石似场</u>
1	泗洪县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局	32101401600 0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核查	其他行政权 力	【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泗洪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32026412100 0	对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的处罚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 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泗洪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32026412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 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 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 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动物及具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 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 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 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泗洪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32026403700 0	对非法人工繁育省重点 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省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鼓励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第三款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5	泗洪县水利 32021903 局 0	对擅自在水库管理范围 内围垦、填库、圈圩, 建设宾馆、饭店、酒店 、度假村、疗养院或者 进行房地产开发,在大 坝上修建码头、埋设杆 (管)线,在大坝上植树、垦种、修渠、放牧 、堆放物料、晾晒型。 、增度假村、疗养院或者,建设宾馆、饭店、 酒店、建设假村、疗养院或者,在水库大坝管理、饭店、 酒店、进行房地产开发,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 。	打蚁处训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或者在坝体上植树的,由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 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坝体上修建码头、渠 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坝体上烧烤,不听劝阻的,由水行 政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七)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序号	引 行使部门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内容	调整后行使内容	调整后依据
1	泗洪县商务局	321021001000	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发卡企业 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内其它发卡企业向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内规模发卡企业向工商对其他发卡企业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 登记注册地县(市、 区)商务部门备案	【地方规范性文件】《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苏商规〔2022〕1号)第十四条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部门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本细则相关规定办理备案事项。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由省商务部门办理的备案事项,由经营者登记注册地所在的设区的市商务部门负责实施。理由:《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苏商规〔2022〕1号)
2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225321000	对重点生产经 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管照规格 大学照规格的 罚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 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治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225273000	对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定 管理机安全生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320225247000	对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责 人未爱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 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 停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于万元以 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受刑 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终身不得担任 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320225154000	对位对被、行育者如的生未从派实安和未实安的变性,是一个大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贝令停广停业釜顿,刊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原制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6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对位位签全议包合自管者位的一生未、订生或合同的理未、安协的产与承专产者同中安职对承全调处经承租门管未、明全责承租生、罚草单位安协承赁各产或单位统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单位高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调,责令限期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直接负责的,责管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的主管,对其直接负责的的主管,对其直接负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五万元以下组关安全生产项目、动力,对其直接负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事件上三条发包单位与承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加各个。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的大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7	泗洪县应急管 理局	320225057000	对生产经营单 位进行危险作 业,未履行安 全管理职责的 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 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 理职责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8	泗洪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320221015000 对成品油经营 企业违法从事 经营活动的处 罚	全球	警告、责令整改、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1号) 第四十三条违法本办法规定,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零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二)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或者超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三)成品油批发经营者采取直接加注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 (四)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成品油。
---	---	-----------	------------	------------	---

权力名称、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序号	行使部	基本编码	调整前 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 力名称	权力类 型	调整前 行使内容	调整后 行使内容	调整后依据
1	泗洪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32026407300 0	携带省里点、 三有保护野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32022033300 0	事出售、收购 、利用省重动 保护野生动物 或者其产品的 处罚	对者得标买输带护物处未未和识、、国水及罚经按使出利邮家生其批规用售用寄重野制或生品和购运费保动的	行政处罚	没收、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 法所, 情节相, 所,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定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运输、邮寄、携带国家重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用批准文件以及检疫证明。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3	泗洪县应急 管理局	32022507400 0	位的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 行法定的安全	官埋人贝木腹	行政处罚		暂停或者吊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 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七 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 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 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